

证券代码:300307

证券简称:慈星股份

公告编号:2020-007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人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部分股权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裕人投资	是	53,000,000	2020-1-3	2023-1-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市支行	27.19%	融资

2、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裕人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94,954,5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31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94,619,525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9.8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26%。

3、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裕人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人企业”）及实际控制人孙平范先生是控股股东裕人投资的一致行动人，截止本公告日，裕人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82,404,99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74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90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9.34%；实际控制人孙平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

11,700,0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6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9,059,5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51%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累计质押284,619,525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.1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49%。

裕人投资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